

证券代码：872609

证券简称：天利热工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09	天利热工	2021年10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向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600万股（含本数）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1）。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拟修订内容如下（最终修订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1、《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 万元。”拟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0 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1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拟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7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员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务。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为本次股票定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

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五）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增发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上午 8:30-8:50

(三) 登记地点：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任晓云，电话：0373-3728169，传真：0373-3728169

联系地址：新乡市机电装备科技协同创新创业中心 7 层 719 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